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审核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集团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之新框架协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建议交易上限是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我们认为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间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连\联董事胡贤甫先生、邓伟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